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债券代码：163483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43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4月29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4），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一季报、2021年度半年报及2021年度三季报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，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别调减：2020年年报2,437,479,939.72元、2021年一季报847,697,846.17元、2021年半年报2,450,836,588.29元、2021年三季报3,104,253,309.33元。你公司上述定期报告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辽宁监管局在上述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并将以此为鉴，积极整改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规范性、严谨性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日